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李鎮全

被告 林佑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子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